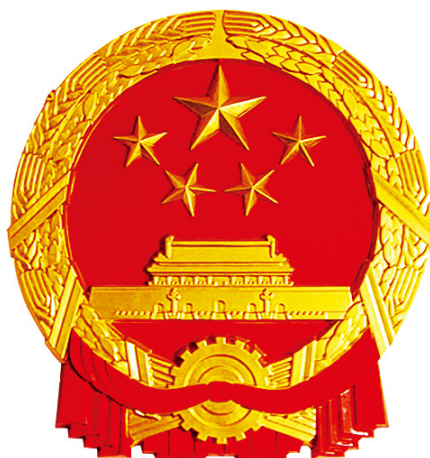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4期（总第199期）

准印证号（53）Y000194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二〇二一年第 4 期

(总第 199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丁 昆

副 主 任 赵树峰 杨 帆

杨 峻 钟红莊

龙 刚 王必成

周雪云 保永平

冯 挺 杨宗霖

杨永明 马 骥

熊中武 王成鹏

林 灿 张 凌

尹卫东 李松波

严 华 赵洪伟

编 委 陈建龙 李春芳

孙婷婷 李兴德

刘 永 孟春明

施 勇 徐忠亮

刘泽民 杨 升

杨学斌 松发全

熊万和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冯 挺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自然资源管理

“八个全面”综合督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3)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红河州禁毒委员会

成员的通知 (11)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红河州道路交通安全

委员会机构和成员的通知 (13)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红河州打击涉烟违法

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5)

红河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交房即交证”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人事任免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杨福德等十三名同志任免职
的通知 (19)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于洋等二十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20)

编辑出版：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731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印 制：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代理发行：
红河州邮政局

准印证号：
(53)Y000194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 自然资源管理“八个全面”综合督查 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1〕1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红河州自然资源管理“八个全面”综合督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工作。

2021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自然资源管理“八个全面”综合督查 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2020年11月17日至19日,省自然资源厅第五督查组对红河州自然资源管理“八个全面”工作进行了实地综合督查,共发现并反馈8个方面20个具体问题。为切实抓好督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进一步提高红河州自然资源管理“八个全面”工作水平,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红河州自然资

源管理“八个全面”综合督查反馈意见的函》(云自然资源函〔2021〕66号)要求,结合红河州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任务

认真对照省自然资源厅综合督查反馈问题,以督查整改为契机,以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为依据,

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强弱项、补短板,切实抓好自然资源管理“八个全面”工作中存在问题整改,进一步健全完善红河州自然资源管理制度,不断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为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提供自然资源规划支撑和保障。

二、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进展较慢

问题 1:县级规划编制经费、招投标及签订合同尚未全部落实。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各县市加强经费保障,确保4月底前完成13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招投标及合同签订;二是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按时序进度推进规划编制工作,确保按期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已完成整改

问题 2:州、县两级规划专题研究推进较为缓慢。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要求,强化专题研究进度管理,加快推进重大专题研究工作,2021年9月底前完成县市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责任单位:州人民政府、各县市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1年9月底前

(二)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进度需进一步加快

问题 3:红河州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进情况与省级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目前“三级认定”结果100%复核公示未完成,登记发证率仅为49.46%;二是由于部分安置点用地手续不完备,易地扶贫搬迁确权登记尚未完成。

整改措施:按照《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以建档立卡户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工作2021年4月5日前完成90%、4月底前全部完成为目标,采取向各县市政府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印发工作提醒函和实地督导等方式,督促各县市加快工作进度。2021年3月15日前,确实难以完善项目手续的,依据自然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尽快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项目手续切实做好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的意见》要求,由各县市政府出具完善手续书面承诺作为不动产登记权属来源材料,完成不动产登记,并同步推进完善有关手续。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县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21年4月底前

(三)土地要素保障力度还需加强

问题 4:红河州涉及30个“415重点项目”,2个项目因涉及取消、项目调整,无法落地。13个项目无法按承诺时间完成组卷上报,其中,10个项目因受非土地要素影响较大,3个项目缺少水田指标未完成占补平衡。

整改措施:一是逐个分析未报批“落地难”重大建设项目用地保障情况,加大用地报批督促指导力度;二是督促指导县市自然资源局依据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要求,加大用地报件组件力度,加强与项目业主沟通协调,及时跟进项目最新进度,妥善解决用地报批存在问题;三是依托重点项目用地保障系统,积极推进重点建设项目用地的志愿者服务工作,采集录入项目业主信息并加强与业主工作对接,及时采集项目用地范围坐标进行空间分析,精准分析项目涉及地块的土地要素及非土地要素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全力做好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工作;四是加快提质改造项目实施,力争项目尽快入库水田指标,用于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县市自然资源局及各项目业主

整改时限:待用地报批有关前期工作完成后,及时组件上报审批。

问题 5:红河州 2020 年需完成垦造补充耕地 3400 亩,在年底以前完成存在困难。

整改措施:按照补充耕地三年行动计划,压紧压实各县市政府补充耕地工作责任,督促县市加大补充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建设、验收力度,确保如期完成垦造补充耕地任务。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已完成整改

(四)部分重点建设项目报批进展迟缓

问题 6:红河州 5 个“能通全通”尚未上报用地报件,影响项目用地报批“清零行动”进度。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大对用地单位和技术单位的督促指导力度,尽快完成弥玉、建个元、蒙屏、元蔓等 4 个高速公路项目省级专班审查后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正式报件及时上报审批;二是督促指导勐绿高速公路项目加快推进用地报批前期工作;三是督促有关部门指导用地单位,尽快落实缴纳用地报批规费,确保用地报件及时上报审批。

责任单位:蒙自市、个旧市、建水县、元阳县、弥勒市、红河县、金平县、河口县、屏边县、绿春县市人民政府,有关县市自然资源局及各项目业主。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 7:涉及 7 个“互联互通”工程未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整改措施:一是向项目业主印发《关于尽快上报“互联互通”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函》,督促加快进度;二是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指导项目业主尽快确定选址,在选址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土空间土地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选址,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极重要区及自然保护地、各级公益林等强制性内容;三是指导编制《建设项目踏勘选址论证报告》,并及时向省自然资源厅报

告,组织省级专家对《建设项目踏勘选址论证报告》进行实地踏勘、论证;四是指导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并向省自然资源厅报告,组织省级专家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进行审查;五是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报件,并及时进行会审、会签,对符合国家、省级政策要求的报件,及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批。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县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 8:涉及 4 个重大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未取得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

整改措施:一是向项目业主印发《关于尽快上报“互联互通”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函》,督促加快进度;二是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指导项目业主尽快确定选址,在选址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土空间土地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选址,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极重要区及自然保护地、各级公益林等强制性内容;三是指导编制《建设项目踏勘选址论证报告》,并及时向省自然资源厅报告,组织省级专家对《建设项目踏勘选址论证报告》进行实地踏勘、论证;四是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报件,并及时进行会审、会签,对符合国家、省级政策要求的报件,

及时上报省自然资源审批。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县市自然资源局和项目业主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五)补充耕地任务未完成

问题 9:截至 12 月 25 日,红河无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备案,正在入库备案的项目 12 个,拟入库备案数量指标 9360 亩、水田规模指标 3728 亩、产能指标 792.1171 万公斤,垦造水田年度计划未完成,水田规模欠帐指标未归还。

整改措施:压实各县市人民政府补充耕地工作责任,加快已完成的 12 个项目入库备案工作,确保完成 2020 年度垦造水田计划任务、按时归还水田规模欠账指标。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已完成整改

(六)增减挂钩省内交易项目验收工作需加快推进

问题 10:红河州共批准 75 个增减挂钩项目,除纳入 2018 年跨省调剂的 20 个项目完成验收外,仅 1 个项目完成省级验收。

整改措施:一是对还未完成验收的项目,逐个分析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明确项目验收完成时限,并加大对项目实施验收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力度;二是严肃工作纪律,明确奖惩措施。对未按照要求推进

工作的县市,在用地报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调剂、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年度计划指标安排等方面,严格执行奖惩措施。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前

问题 11: 增减挂钩其余 54 个项目中,2 个项目到期未验收。

整改措施:针对到期还未完成验收的 2 个项目,一是督促蒙自市加快推进水田等 5 个乡镇项目的州级初验整改工作,整改完成后在 2021 年 6 月底前申报省级验收;二是指导泸西县对空图斑清查后无节余指标的白水镇等 7 个乡镇黑舍等 17 个村项目进行妥善处理,开展撤销前资料准备工作,2021 年 6 月底前申请撤销。

整改单位:蒙自市、泸西县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1 年 6 月底前

问题 12: 易地扶贫搬迁旧房拆除后复垦复绿未达到 100%。

整改措施:认真落实《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19 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要求,对易地扶贫搬迁拆旧范围符合增减挂钩项目规定的,全部纳入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范围,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原则,巩固提高耕地复垦复绿质量;加大管护力度,防止新的建筑物产生,确保通过各项检查验收。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已完成整改

(七)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搬迁避让项目推进较慢

问题 13:应当自筹的本年度地灾防治专项资金没有足额全部到位。

整改措施:按照《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2018 年红河州应自筹资金 3912.96 万元,2019 年应自筹资金 2445.6 万元。一是已完成 2018 年和 2019 年资金筹措任务,2018 年完成自筹资金 5153.97 万元,2019 年完成自筹资金 3015.77 万元;二是督促州、县市财政部门,切实加大资金筹措力度,严格按照《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足额筹措保障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县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已完成整改

问题 14: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落实不到位,监测员补助经费发放未落实。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红河州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足额下拨监测员补助经费;二是健全完善财政资金落实机制。重点完善监测员制度,落实监测员选拔、任用、管理、更换等措施,并切实加强监测员档案管理,保障监测员补助经费全部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已完成整改

问题 15: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搬迁避让项目已竣工验收比例较低,全州治理项目 11 个,仅 1 个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搬迁避让项目 69 个,已竣工验收的仅 14 个,大部分项目还处于施工及准备验收阶段。2019 年度立项的 4 个大型以上治理工程,未按照时间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及专家评审审查。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加快推进全州地质灾害治理和搬迁项目实施及验收工作;二是针对前期省、州立项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验收滞后的突出问题,督促有关县市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规范收集整理项目建设资料,集中统一开展全州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验收工作,确保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发挥效益,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是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避让搬迁项目立项审核,确保项目后期顺利实施。

责任单位:各县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问题 16:2019 年度项目实施与资金执行分别为 98.78%、59.37%,资金执行与进度不匹配。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加快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和搬迁项目实施及验收工作;二是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进度拨付资金,避免资金闲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责任单位:各县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问题 17:易地扶贫安置区(点)相关信息未完整录入“云南省地质灾害数据采集管理子系统”,问题整改率未达 100%。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各县市严格按照信息录入要求,全面完成 114 个地质灾害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信息录入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强全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信息系统及专业监测预警系统的使用、管理和维护工作,提升全州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信息管理能力水平;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动态管理,强化基层数据采集、管理、应用等工作,按时完成数据采集系统填报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已完成整改

(八)违法用地形势严峻,整改进度缓慢

问题 18:涉及农村乱占耕地图斑 10.83 万个,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据汇交平台填报 6.4 万宗,存在摸排范围不准确、摸排结果填报不准确及数据填报不规范等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粘贴宣传资料、发放小册子等形式,广泛宣传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等有关政策,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二是结合下步整治工作,全面复核已摸排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据,对未摸排到位的

问题进行确认整改；三是待国家出台分类处置政策后,依法依规及时进行整治。

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

问题 19:耕地“非农化”问题突出,涉及面积较大,未全面开展全州耕地“非农化”行为的摸底排查,底数不清、情况不明。坚决制止新增耕地“非农化”的措施不够有力。

整改措施:按照《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结合“十三五”时期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摸清底数、分清类型,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逐一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措施、整改时限,限期整改到位;压紧压实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工作责任,对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行为,“零容忍”查处新增问题。

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 20:“大棚房”另案处理问题,还有 2316 宗未充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深入推进“大棚房”清理整治工作,巩固治乱成果,对新发现、新增加的“大棚房”问题,坚决查处整改到位,守住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红线;二是督促未整改到位的 2311 宗“大棚房”问题涉

及县市,该收缴罚款的足额收缴到位、该没收的依法没收、该拆除的依法拆除、该完善手续的依法完善手续、该复耕的复耕复绿到位、该移送的依法移送;三是指导各县市在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工作中,将项目区涉及基本农田调出,依法完善有关手续。

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抓整改。全省自然资源管理“八个全面”综合督查是对州市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履职担当的重大考验。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整改工作当作一项政治任务,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认真研究、及时安排整改工作,全力以赴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八个全面”综合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确保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改目标任务。

(二)全面落实责任抓整改。各县市人民政府是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调度,逐一抓好存在问题整改销号工作。州级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整改合力,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州自然资源管理“八个全面”综合督查整改工作,重点查处重大典型案件;州发展改革委负责立项审批产业及政策把关、规范重点工程项目管理;州财政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配套经费和国土空间规划经费等问题的整改落实,

以及自然资源部门移送没收建筑物处置等；其他州级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职责，配合做好有关政策落实工作。

（三）严格时限要求抓整改。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整改时限要求推进整改落实，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整改目标任务。对整改工作组不力、进展缓慢、整改不彻底甚至弄虚作假的县市

和部门，将提请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各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请于每月 25 号前，经县市政府主要领导或部门主要领导审签后，报送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直至完成问题整改销号。联系人：代锐；联系电话：3734433；邮箱：26654379@qq.com。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红河州禁毒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1〕21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我州禁毒工作,经州政府同意,决定对州禁毒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其名单如下:

主 任:黄碧忠 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刘 磊 州委副秘书长、州史志办主任

钟红莊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信访局
局长

白 茹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文明办
主任

冯林春 州委政法委正处级领导干部

张敬东 州公安局副局长

张本禹 州边境管理支队支队长

委 员:赵 波 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办副主任

赵太毅 州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邢亚明 州法院党组成员

周茂华 州检察院副检察长

黄 剑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师绍文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龙 顺 州科技局副局长

杨 洋 州民政局副局长

白晓华 州财政局副局长

罗志辉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 嫦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许红岗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胥校生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 刚 州商务局副局长、自贸办专职
副主任

白宏伟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王 娜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州防治
艾滋病局局长

张俊忠 州应急局副局长

李秀英 州外办副主任

沈文洪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明志 州广电局副局长

潘圣锐 州林草局副局长

马建伟 州总工会副主席

蔡永颖 团州委副书记

王 勤 州妇联副主席

陈洪武 州国家安全局二级调查专员

保 国 州税务局副局长

马宗福 州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汪 明 河口海关副关长

苏勇军 金水河海关副关长

林 宏 昆明铁路公安局开远公安处
副处长

徐 英 中国人民银行红河中心支行
副行长

杨 林 蒙自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主任

王晓怀 河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副
站长

吴远任 金水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副
站长

刘 强 中国电信红河分公司总经理

李智东 中国移动红河分公司副总经理

黎艳华 中国联通红河分公司总经理

州禁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州公安局，办公室
主任由州公安局副局长张敬东兼任，副主任由州公
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领导担任。

州禁毒委员会组成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由接
替该职务的人员担任，不再另行发文。

2021 年 4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红河州 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机构和成员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1〕2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红河州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州交安委)机构和成员,现将调整后机构和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黄碧忠 州政府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钟红荭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信访局局长

夏明 州应急局局长

车文华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琰赫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娄东 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成员:毛丽 州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朱文魁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普宝贵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缪黎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杨磊 州民政局副局长

韩家和 州司法局副局长

白晓华 州财政局副局长

胡晓践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波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唐卫平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许红岗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建泽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白宏伟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周春文 州广电局副局长

王文华 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龙秀玲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白诚 州市场监管局二级调研员

李灿 州信访局副局长

赵虎 州气象局副局长

段炜 州总工会副主席

罗武杰 红河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李建有 州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任友云 红河公路局副局长

杨纹宾 红河公路路政管理支队副支
队长

马宗福 州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杨 晋 州公安局交警支队政委

州交安委办公室设在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办公室主任由州公安局交警支队政委杨晋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州应急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分管领导和州政府秘书五科科长担任。

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职责：定期分析研究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制定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对策和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督促各职能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确保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措施的落实；及时通报各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总结推广工作经验；负责对各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建立和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

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州和各级党委政府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制定各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措施，全面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根据本级交安委议定的事项，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分工抓好落实；专题分析研究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问题和安全隐患，向本级交安委提出对策和建议；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向本级交安委提出制定交通管理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问题；通报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和各成员单位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组织相关部门考核评估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出拟予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总结、推广先进工作经验和方法；检查各相关部门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指导下级交安委开展工作；负责交安委联席会议的组织和保障工作；完成本级交安委交办的其它事项。州交安委成员如有人员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递补并报州交安委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2021 年 4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红河州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1〕23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维护“两烟”生产经营秩序，推动我州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全州经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保障。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其名单如下：

- 组 长：黄碧忠 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 副组长：钟红荭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信访局局长
- 冯林春 州委政法委正处级领导干部
- 陈茂建 州烟草专卖局局长
- 成 员：邢亚明 州法院党组成员
- 余淑瑾 州检察院副检察长
- 武永昆 州公安局副局长
- 沈文洪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林 潇 州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 马宗福 州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 陈 敬 州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 沈 东 州公安局经侦支队支队长
- 刘祥生 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副调研员
- 余绪平 州边境管理支队副支队长

- 余明刚 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 曹贵云 河口海关缉私分局副局长
- 钱俊良 州烟办主任
- 杨秀堂 州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科科长

州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烟草专卖局，由陈敬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州级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市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开展“两烟”市场综合整治行动和专项行动；健全完善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各项制度机制；组织研究解决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适时总结上报工作开展情况；负责其他日常工作的协调落实。

州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由接替该职务的人员担任，不再另行发文。

2021 年 4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1〕26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红河州“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 年 4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 号)精神,按照国家、省、州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简优化业务流程、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积极回应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提高新建商品房办证效率,保护商品房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

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总牵引,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增强企业和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推动实现住权和产权同步,进一步促进我州房地产市场规范发展,打造全州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新模式。

二、实施范围

全州 13 县市城市规划区符合下列条件的新建商品房项目纳入“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范围。

(一)房屋建筑工程已经完工,具备法定竣工验收条件。

(二)严格按照土地出让、规划、施工许可等有关要求及建设时序进行开发建设的项目,且无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或者已经整改到位,企业建设项目无欠缴土地出让金、司法查封、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

(三)书面承诺严格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和规划条件依法开发建设。

(四)完成有关税费缴纳。

(五)本方案公布实施起,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地产项目;本方案公布实施前,已取得新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进行销售,但暂未进行商品房交付的房地产项目,如工期进度、验收手续等符合“交房即交证”工作要求的,可申请纳入“交房即交”证范围。

三、工作流程

(一)开发企业申请阶段

开发企业在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后,不违反出让合同约定和项目规划条件开发建设的,即可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列入“交房即交证”范围。在提出申请时,开发企业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材料。

(二)签订购房合同阶段

1. 完善合同内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预

售时,应当将开发项目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作为交房条件写入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应记载当事人约定办理预告登记的有关条款。

2. 收集购房信息。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前将纳入“交房即交证”范围项目的商品房购销合同备案信息、房地产测绘报告等有关内容及时推送自然资源部门。

3. 实施预告登记。购房人签订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完成备案后,应申请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银行与购房人签订购房贷款合同后,应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同时报住建部门备案。不动产登记机构、住建部门、金融机构、税务部门共享买卖合同备案、预告登记信息。

(三)开发企业办理首次登记阶段

开发企业具备办理新建商品房首次登记条件的,提前将房地产调查或测绘报告提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录入审核,及时办理新建商品房首次登记,按照税法规定缴纳有关税费,同时提出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预申请。开发企业应在取得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手续、具备法定交房条件后,提前15个工作日及时通知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前做好“交房即办证”有关准备工作。

(四)业主交房办证阶段

开发企业在与购房人签订预售合同后,应及时出具购房发票,通知购房人自行到税务机关缴纳契

税,购房人完成契税缴纳后,将完税凭证交于开

发企业,由开发企业统一提交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已办理预购商品房抵押登记或抵押预告登记的,一并将预购商品房抵押登记或预告登记转为现房抵押登记,向银行推送证明。新建商品房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再收回不动产登记证明,在完成转移登记后,予以公告作废。

四、停止办理“交房即交证”的情形

项目竣工时,若存在以下情形将停止办理“交房即交证”,开发企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超容积率、超占用地红线等违反规划条件开发建设的。

(二)经有关职能部门验收,确定无法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

(三)未按照规定缴纳有关税费和费用的。

(四)其他停止办理“交房即交证”的情形。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要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自然资源、住建、税务、金融机构为成员的“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城市规划区房地产项目“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部门。

(二)精心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部门作为牵头部门,要加强工作调度协调,精心组织实施,协同有关

职能部门,结合本地实际,优化“交房即交证”办事流程,出台符合地方实际的“交房即交证”实施方案。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切实履行职责,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落实,统筹推进“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

(三)强化督查考核。要将“交房即交证”改革作为本地区、本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责任,做细做实各项工作,防止空喊口号、流于形式。对改革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部门和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四)加强经验总结。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对“交房即交证”开展情况、实施效果、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等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情况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政策,不断提高改革质量和成果。同时,广泛听取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凝聚各方共识,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切实增强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五)加大宣传引导。加大“交房即交证”宣传力度,引导开发企业诚信经营、依法建设,切实履行企业在办理不动产权中的主体责任。“交房即交证”是企业提升自身形象,增强社会认可度的有效举措,要积极引导企业主动参与其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主动靠前服务,打通服务企业和群众“最后一公里”,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 杨福德等十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1〕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
决定:

保永平 任红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正处级,试用期一年),免去红河州人
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李民杰 任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局长
(兼),免去红河州数据发展中心主任
职务;

杨福德 任云南黄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
局局长(正处级);

涂在斌 任一级调研员,免去云南黄连山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正处级)
职务;

陈忠明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 晨 任红河州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
一年);

杨蔚春 任红河州搬迁安置办公室主任(副处
级,试用期一年);

尹国斌 任云南金平分水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护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胡原波 任红河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主任(事业单位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楚永兴 任红河州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所所长
(事业单位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彭海员 免去红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
任(正处级)职务;

可文炳 免去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局长
(兼)职务;

张荣贵 免去红河州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所所
长(事业单位副处级)职务,保留事业
单位副处级待遇。

2021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 于洋等二十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1〕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于 洋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兼),免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和 涛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

宋 文 任红河广播电视台台长;

白玉文 任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州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免去州商务局副局长(正处级)职务;

解凌云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

古明峰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处级);

邓海江 任红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吴显贵 任红河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 培 任红河州水利局副局长;

张永清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陶春发 任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

杨斗龙 任红河州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站长(事业单位副处级);

杜应昆 免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兼)、一级调研员职务;

范正平 免去云南大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正处级)职务,任二级调研员;

许 翔 免去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正处级)职务,任二级调研员;

普宝贵 免去红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许红岗 免去红河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李 云 免去红河州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李 颖 免去红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公共事务部部长(副处级)职务;

孔祥福 免去红河州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站长(事业单位副处级)职务,保留事业单位副处级待遇。

2021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为季刊，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hhzrmzfw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3725557